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就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秦正余、赵世君、叶锋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